

# 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作为河南中孚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发表以下独立意见：

### 1、关于河南中孚铝业有限公司以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增资广元中孚高精铝材有限公司的议案；

经审阅议案内容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

（1）本次增资所涉及的中孚铝业 25 万吨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投资价值以北京华亚正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上述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出具的（华亚正信评报字【2019】第 A15-0018 号）评估报告为依据，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的情况。

（2）本次中孚铝业以电解铝产能置换指标对广元中孚进行增资，有利于优化公司资产结构，提升公司整体价值，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3）本次增资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决议合法、有效；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增资尚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独立董事签字：** 吴溪 梁亮 瞿霞

二〇一九年九月十一日